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34號

聲請人 陳志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佩珍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志賢執有相對人吳佩珍簽發如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：並不認識相對人，也無法聯繫相對人，僅能要求票載收款人賴興池向發票人轉達請求相對人付款，有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，惟本件依聲請人陳報狀所示，聲請人所為付款請求之方式，明顯與票據法所定提示本票請求依票據文義付款之規定未合，故與票據法所規定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，自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53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6月24日	2,600,000元	112年12月24日	113年5月20日	CH771825	

02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